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对《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编制要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生产经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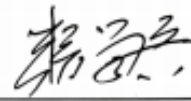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委员签字：



黄胜忠



张学兵



姚祖辉